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(02)23967818

聯絡人：林莘芸

電 話：(02)7736-7418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1377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，全國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校延遲開學兩週，有關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與期間詳如說明，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6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上開函文，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與期間如下：
 - （一）全國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校延遲開學兩週，12歲以下學童之家長其中一人得請防疫照顧假；前述家長，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 - （二）如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，有照顧需求，家長其中一人得於2月11日至24日請防疫照顧假。
 - （三）私立及部分公立專設幼兒園雖未延遲開學，考量防疫需求，如幼兒園於2月11日至24日自主停課，或家長自主替幼兒請假，家長其中一人得於2月11日至24日請防疫照顧假。
- 三、檢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來函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前組、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原特組、本署國中小組

